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评价类型	项目后评价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评分结果	90.39 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机构盖章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3 -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 3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5 -
(五) 项目实施目标.....	- 6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7 -
(二) 评价原则、依据.....	- 8 -
(三) 评价方法.....	- 11 -
(四)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2 -
(五) 评价基准日.....	- 12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	- 13 -
1、项目目标 (4分)	- 13 -
2、决策过程 (8分)	- 14 -
3、资金分配 (8分)	- 16 -
(二) 项目管理.....	- 19 -
1、资金到位 (8分)	- 19 -
2、资金管理 (12分)	- 20 -
3、组织实施 (10分)	- 23 -

(三) 项目绩效.....	- 25 -
1、项目完成情况 (30分)	- 26 -
2、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 31 -
四、评价结论.....	- 35 -
(一) 评价结果等级.....	- 35 -
(二) 评价结果.....	- 35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39 -
(一) 存在问题.....	- 39 -
(二) 工作建议.....	- 41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4 -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5 -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48 -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 50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51 -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道绩效字〔2021〕-16-1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01月07日对由全区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遵循“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的内容及要求实施了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准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可靠基础。现将绩效评价分析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针对特殊群体的提供的一项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国家、社会和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的，专门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

练等服务的寄宿制机构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的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八部委《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残联发〔2012〕16号）、《“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105号）等政策文件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宁夏全区“十三五”期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制度，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努力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残联”）于2017年6月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指出：到2020年，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普遍建立，民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数量明显跃升，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面展开，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环境趋于完备，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普遍获得便捷、高质的机构托养和居家托养服务。

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安排1126.50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预算资金至全区22个县（区），用于支持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持续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继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居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托养服务及集中托养服务机构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智

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区残疾人保障事业可持续、稳定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58号）等文件，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2、“阳光家园计划”：“阳光家园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向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及能够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自治区残联对承接服务的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机构按照不少于3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承接服务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及其他机构按照不少于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达到自治区星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标准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等预算下达文件，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安排至各县（区）的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126.50 万元，包括：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6.5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30.00 万元，各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具体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市、县 (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万元)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 号	宁财(社)指标 [2020] 324 号	宁财(社)指标 [2019] 724 号	宁财(社)指标 [2020] 694 号	
		阳光家园计划	阳光家园计划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	
1	兴庆区	46.00		20.00		66.00
2	金凤区	33.00		48.00		81.00
3	西夏区	33.00		48.00		81.00
4	永宁县	10.00		10.00		20.00
5	贺兰县	13.00		10.00		23.00
6	灵武市	25.00		10.00		35.00
7	大武口区	25.00	15.00	30.00		70.00
8	惠农区	20.00	9.00	10.00		39.00
9	平罗县	10.00		42.00		52.00
10	利通区	22.00		10.00		32.00
11	盐池县	6.00		34.00	12.00	52.00
12	同心县	14.50		42.00		56.50
13	红寺堡区	16.00		34.00	24.00	74.00
14	青铜峡市	10.00		34.00		44.00
15	原州区	10.00		42.00	24.00	76.00
16	西吉县	16.00		38.00		54.00
17	隆德县			66.00	40.00	106.00
18	泾源县	13.00		10.00		23.00
19	彭阳县	10.00		38.00	24.00	72.00
20	中卫市	30.00		10.00		40.00
21	中宁县	10.00		10.00		20.00

序号	项目 市、县 (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万元)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20〕324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4号	宁财(社)指标 〔2020〕694号	
		阳光家园计划	阳光家园计划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	
22	海原县			10.00		10.00
	合计	372.50	24.00	606.00	124.00	1126.50

(四)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各市、县(区)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6435人,实际托养服务总人数为6066人,总体托养目标完成率为94.27%,其中: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目标5260人,实际服务5437人,目标完成率为103.37%;集中托养服务目标600人,实际服务229人,目标完成率为38.17%;日间照料机构服务目标260人,实际服务125人,目标完成率为48.08%;寄宿制托养服务目标315人,实际服务275人,目标完成率为87.30%。

二是各市、县(区)已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落实到位,惠农区、平罗县及盐池县等7个县(区)暂未开展第三方评估或定期检查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有待落实;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未出现滞后情况;项目成本控制到位,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除银川市、石嘴山市外,其他市、县(区)本级财政均未配套资金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不符合文件要求。

2、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97.12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9.64%,资金使用率偏低,存在229.377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等7个县

(区)资金使用率偏低,均低于80.00%,最低为西吉县,仅为11.11%。

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费用、集中托养费用、日间照料中心费用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预算批复等文件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总体合法合规。

(五)项目实施目标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的目标具体如下:

1、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重点解决建档立卡、低保、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家庭后顾之忧,助推贫困重度残疾人脱贫攻坚。

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如下：

(1) 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评价涉及的资金额为 1126.50 万元，评价范围覆盖全区 22 个县（区）。

3、评价内容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任务完成及质量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手续、档案管理、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6) 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和建议等。

（二）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

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9) 其他原则。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2、评价依据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7)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办发〔2016〕68号）；

(8)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

施方案》；

(9)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58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130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宁残联发〔2019〕53号）；

(12)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

(1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

(1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5号）；

(1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0〕324号）；

(16)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0〕694号）；

(17)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8) 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将项目投入成本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投入是否物有所值。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4、公众评判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工作开展之前，绩效评价小组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涉及的县（区）、资金情况进行梳理，明确本项目评价范围覆盖全区22个县（区）。根据前期对项目政策的研究及项目的了解，结合评价工作的需要，拟定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和满意度调查问卷，整理好评价思路，为现场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2、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工作的需要，我司将绩效评价人员分成2个小组分工前往全区22个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资金核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指标评价分析，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按委托方要求编制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调研工作区域覆盖率达100.00%，资金覆盖率达100.00%。

（五）评价基准日

经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讨论确定，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及资金分配三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 20.0 分，得分合计为 18.0 分，得分率为 90.0%。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	2.0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	3.0	0
3			决策程序	5	5.0	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	2.0	0
5			分配结果	6	6.0	0
合 计 (分)				20.0	18.0	2.0

1、项目目标 (4分)

项目目标主要通过目标内容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 4.0 分，得分为 2.0 分。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按照预算下达批次分别编制《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善，表述清楚，且已将绩效目标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填写较为完整、清晰，但存在“个别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归类有误、部分指标缺失”等问题。

二是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大武口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中卫市及中宁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按

照自治区残联及预算批复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填写较为完整、全面，但部分县（区）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与指标值不统一、指标值设定过高”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 11 个项目市、县（区）外的其他（县）区，虽已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中设定项目实施目标，但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5 号）等政策文件中“请各市、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决策过程（8 分）

决策过程主要通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 8.0 分，得分为 8.0 分。

（1）决策依据（3 分）：通过对项目决策资料进行梳理，项目决策、实施依据充分，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得分为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立项实施符合中国残联等八部委《“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 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58 号）等相关政策

文件规划发展方向，与宁夏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相一致；

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与自治区残联、各市、县（区）残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同时，项目实施将对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决策程序（5分）：通过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程序进行梳理，项目立项程序整体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分为5.0分，具体如下：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于2017年编制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计划中已对项目实施目标、计划内容、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自治区残联要求各县（区）拟定《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组织当地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项目决策、实施规范；

二是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延续性实施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内容、标准及程序较为熟悉，且在之前年度实施过程中已形成相关经验和做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分别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宁财（社）指标〔2019〕725号、宁财（社）指标〔2020〕324号、宁财（社）指标〔2020〕694号”指标文件，下达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预算资金至各县（区），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开展，资金保障到位。

3、资金分配（8分）

资金分配主要通过分配办法、分配结果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分配办法（2分）：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已通过“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出台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工作成效的指标，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分配方法科学，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分为2.0分。

（2）分配结果（6分）：在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实际分配过程中，自治区残联充分考虑各县（区）补贴人数、托养人数及财政困难程度测算补助资金额（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00元/人，集中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8000.00元/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00元/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3000.00元/人），形成测算结果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区），资金分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要求，分配因素选择合理、全面，分配结果合理，得6.0分，具体资金分配结果如下表3.2所示。

表 3.2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区)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		集中托养服务		日间照料机构		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计(万元)			
		宁财(社)指标 [2019] 724号 人数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号 金额	宁财(社)指标 [2019] 724号 人数	宁财(社)指标 [2019] 724号 金额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号 人数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号 金额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号 人数	宁财(社)指标 [2019] 725号 金额	宁财(社)指标 [2020] 324号 人数	宁财(社)指标 [2020] 324号 金额	人数	金额		
1	兴庆区	200	20.00	300	30.00			40	4.00	40	12.00			580	66.00
2	金凤区	200	20.00	300	30.00	35	28.00	30	3.00					565	81.00
3	西夏区	200	20.00	300	30.00	35	28.00	30	3.00					565	81.00
4	永宁县	100	10.00	100	10.00									200	20.00
5	贺兰县	100	10.00	100	10.00			30	3.00					230	23.00
6	灵武市	100	10.00	100	10.00					50	15.00			250	35.00
7	大武口区	100	10.00	200	20.00	25	20.00	50	5.00			50	15.00	425	70.00
8	惠农区	100	10.00	160	16.00			40	4.00					330	39.00
9	平罗县	100	10.00	100	10.00	40	32.00							240	52.00
10	利通区	100	10.00	200	20.00			20	2.00					320	32.00
11	盐池县	100	10.00			30	24.00				15	4.50		165	52.00
12	同心县	100	10.00	100	10.00	40	32.00							255	56.50
13	红寺堡区	100	10.00	100	10.00	30	24.00				20	6.00		280	74.00
14	青铜峡市	100	10.00	100	10.00	30	24.00							230	44.00

序号	项目市、县(区)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			集中托养服务			日间照料机构			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计(万元)			
		宁财(社)指标 [2019]724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20]694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4号	宁财(社)指标 [2020]694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 [2020]324号	宁财(社)指标 [2020]324号	宁财(社)指标 [2020]324号	人数	金额		
15	原州区	100	10.00	100	10.00	40	32.00	30	24.00						270	76.00	
16	西吉县	100	10.00	100	10.00	35	28.00					20	6.0		255	54.00	
17	隆德县	100	10.00	100	10.00	70	56.00	50	40.0						220	106.00	
18	泾源县	100	10.00	100	10.00							10	3.00		210	23.00	
19	彭阳县	100	10.00	100	10.00	35	28.00	30	24.00						265	72.00	
20	中卫市	100	10.00	100	10.00					20	2.0	60	18.00		280	40.00	
21	中宁县	100	10.00	100	10.00										200	20.00	
22	海原县	100	10.00												100	10.00	
	合计	2500	250.00	2760	276.00	445	356.00	155	124.00	260	26.00	235	70.50	80	24.00	6435	1126.50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赋分合计为30.0分，得分为27.46分，得分率为91.53%。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4	4.0	0
2			到位时效	4	4.0	0
3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7	4.96	2.04
4			财务管理	5	4.5	0.5
5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2	2.0	0
6			管理制度	8	8.0	0
合 计 (分)				30.0	27.46	2.54

1、资金到位 (8分)

资金到位主要通过到位率、到位时效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 到位率 (4分)：自治区财政厅、残联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宁财(社)指标〔2019〕725号”“宁财(社)指标〔2020〕324号”及“宁财(社)指标〔2020〕694号”预算文件下达1126.50万元预算资金至各项目市、县(区)，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已足额安排预算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分为4.0分。

(2) 到位时效 (4分)：自治区财政厅、残联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宁财(社)指标〔2019〕725号”

“宁财（社）指标〔2020〕324号”及“宁财（社）指标〔2020〕694号”预算文件下达预算资金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12月24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已及时拨付资金至当地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预算文件的要求，未对各市、县（区）残疾人托养补助资金的兑付、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资金到位较为及时，得分为4.0分。

2、资金管理（12分）

资金管理主要通过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2.0分，得分为9.46分。

（1）资金使用（7分）：通过对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得分为4.96分，扣2.04分，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资金使用情况来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97.12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9.64%，资金使用率偏低，存在229.377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按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扣2.04分。

二是从各县（区）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兴庆区、永宁县、贺兰县、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同心县、隆德县、泾源县、中卫市、中宁县及海原县13个市、县（区）预算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为100.00%，红寺堡区、青铜峡市资金使用率>80.00%，剩余7个县（区）资金使用率均低于80.00%，资金使用率偏低，最低为西吉县，仅为11.11%，各市、县资金到位、使用、结

转结余具体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三是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来看，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费用、集中托养费用、日间照料中心费用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5号）等文件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表 3.4 项目市、县（区）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区）	到位数	使用数	使用率	结转结余数
1	兴庆区	66.00	66.00	100.00%	0.00
2	金凤区	81.00	31.10	38.40%	49.90
3	西夏区	81.00	50.00	61.73%	31.00
4	永宁县	20.00	20.00	100.00%	0.00
5	贺兰县	23.00	23.00	100.00%	0.00
6	灵武市	35.00	20.02	57.21%	14.98
7	大武口区	70.00	70.00	100.00%	0.00
8	惠农区	39.00	39.00	100.00%	0.00
9	平罗县	52.00	52.00	100.00%	0.00
10	利通区	32.00	32.00	100.00%	0.00
11	盐池县	52.00	40.00	76.92%	12.00
12	同心县	56.50	56.50	100.00%	0.00

序号	项目市、县（区）	到位数	使用数	使用率	结转结余数
13	红寺堡区	74.00	59.90	80.95%	14.10
14	青铜峡市	44.00	37.83	85.98%	6.17
15	原州区	76.00	46.77	61.54%	29.23
16	西吉县	54.00	6.00	11.11%	48.00
17	隆德县	106.00	106.00	100.00%	0.00
18	泾源县	23.00	23.00	100.00%	0.00
19	彭阳县	72.00	48.00	66.67%	24.00
20	中卫市	40.00	40.00	100.00%	0.00
21	中宁县	20.00	20.00	100.00%	0.00
22	海原县	10.00	10.00	100.00%	0.00
	合计	1126.50	897.123	79.64%	229.377

(2) 财务管理 (5分) : 一是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对资金的分配、下达、管理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作出要求,同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宁残联发〔2019〕53号),对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使用进行了明确,自治区级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容健全;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完整,凭证资料齐全,财务管理整体规范;但盐池县存在6万元直接转入基本账户,导致资金被冻结,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扣0.5分,得分为4.5分。

3、组织实施（10分）

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0.0分，得分为10.0分。

（1）组织机构（2分）：一是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为自治区残联，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顶层管理办法出台及决策等，具体实施单位为各市、县残联，主要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托养机构的监督管理、数据摸底、比对及辖区内托养服务管理机制的建立等；二是自治区残联要求各县（区）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原则，有序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三是各县（区）残联积极与当地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及指导工作，明确管理权责，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健全，分工较为明确，得分为2.0分。

（2）管理制度（8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项目实施程序总体规范，得分为8.0分，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方面，2017年6月，自治区残联制定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计划方案中对2017年—2020年宁夏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的目标、计划内容等进行明确，对各市、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开展作出要求；同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宁残联发〔2019〕53号），对补助资金兑付流程、兑付标准等事项进行明确，项目实施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内容较为完善。

二是项目采购、实施方面，各市、县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确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单位，服务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单位质量、服务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估，以确保中标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居家托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居家生活服务（室内保洁、擦拭玻璃、打扫厨房、打扫卫生间、清洗衣物、清洗地板、清洗油烟机、开荒式保洁、接送服务、做饭、代办证件、代缴费服务、更换普通窗纱、换普通灯泡、维修水管、维修马桶、维修开关、疏通下水、维修面盆、理发洗澡、洗脚、剪指甲）、康复服务（保健按摩、测量血压、测量心率、中频低频）等；同时，各市、县项目实施单位经过考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残疾人托养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残疾人集中托养、寄宿制托养及日间照料中心托养工作，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各市、县项目实施单位均已与托养服务单位签订《托养服务合同》，合同管理规范，各市、县（区）居家服务单位、服务人数、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市、县（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单位信息统计表

序号	项目市、县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单位	服务人数	合同签订时间
1	兴庆区	银川阳光康健无障碍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60	2020年6月23日
		宁夏爱以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40	2020年7月1日
2	金凤区	银川阳光康健无障碍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73	2020年7月28日
		宁夏爱以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17	2020年7月28日
		银川市嘉顺家政有限公司	110	2020年7月28日
3	西夏区	银川市嘉顺家政有限公司、宁夏圣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20年7月13日
4	永宁县	银川阳光康健无障碍建设有限公司	200	2020年4月24日
5	贺兰县	宁夏爱以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20年6月1日

序号	项目市、县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单位	服务人数	合同签订时间
6	灵武市	灵武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200	2020年6月28日
7	大武口区	宁夏友谊奥美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10	2020年6月1日
8	惠农区	惠农区郎晨家政服务中心	298	2020年8月3日
9	平罗县	宁夏平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9	2020年8月11日
10	利通区	宁夏浩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5	2020年8月11日
		秦韵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152	2020年8月11日
11	盐池县	盐池县永宏乐丰颐养服务中心	80	2020年6月12日
12	同心县	同心县爱心苑家政服务部	100	2020年5月10日
		宁夏凌旭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0年5月12日
13	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0	2020年4月17日
14	青铜峡市	吴忠市顺昱工贸有限公司	200	2020年9月7日
15	原州区	固原市乐康身障者社会化服务促进会	200	2020年4月23日
16	西吉县	固原清道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0年5月24日
17	隆德县	隆德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100	2020年4月14日
18	泾源县	泾源县泰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20年7月10日
19	彭阳县	宁夏义工联合会	100	2020年3月1日
		彭阳县雨露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0	2020年3月1日
20	中卫市	宁夏爱以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	2020年8月6日
21	中宁县	中宁县煜欣家政服务部	100	2020年5月6日
		宁夏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0年5月6日
22	海原县	宁夏爱以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0年6月1日

(三)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项目效益两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50.0分，得分为44.93分，得分率为89.86%。

表 3.6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8	6.93	1.07
2			完成质量	8	7.0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3			完成时效	8	8.0	0
4			完成成本	6	4.0	2.0
5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5.0	1.0
6			可持续影响	6	6.0	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0	0
总分				50.0	44.93	5.07

1、项目完成情况 (30分)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30.0分，得分为25.93分。

(1) 完成数量 (8分)：通过对各市、县(区)残疾人托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扣1.07分，得分为5.93分，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来看，各市、县(区)各类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6435人，实际托养服务总人数为6066人，总体托养目标完成率为94.27%，其中：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5260人，实际服务人数为5437人，目标完成率为103.37%；集中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600人，实际服务人数为229人，目标完成率为38.17%；日间照料机构服务目标人数为260人，实际服务人数为125人，目标完成率为48.08%；寄宿制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315人，实际服务人数为275人，目标完成率为87.30%，按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扣0.57分。

二是从各市县(区)项目完成情况来看，①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方面：除灵武市、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4个县(区)外，其他各市、县(区)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目标已完成，居家托养

目标完成率均 $\geq 100.00\%$ ，灵武市、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政府购买居家托养实际服务人数暂未达标目标水平，完成率最低的为西吉县，仅为50.00%；②集中托养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集中托养服务任务的12个县（区）中，青铜峡市集中托养目标已完成，完成率为106.67%，其他11个县（区）集中托养实际服务人数均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金凤区、大武口区、平罗县、盐池县及红寺堡区目标完成率为0；③日间照料机构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日间照料机构服务8个县（区）中，兴庆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目标已完成，其他7个县（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实际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金凤区、贺兰县、利通区目标完成率为0；④寄宿制托养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寄宿制托养服务任务的10个县（区）中，惠农区、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寄宿制托养服务目标已完成，其他6个县（区）寄宿制托养服务实际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红寺堡区、泾源县目标完成率为0，扣0.5分。

各项目市、县（区）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及寄宿制托养服务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3.7所示。

表 3.7 项目市、县(区)残疾人托养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项目市、县(区)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			集中托养服务			日间照料机构服务			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计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1	兴庆区	500	500	100.00%				40	40	100.00%	40	23	57.50%	580	563	97.07%
2	金凤区	500	520	104.00%	35	0	0	30	0	0				565	520	92.04%
3	西夏区	500	500	100.00%	35	8	22.86%	30	18	60.00%				565	526	93.10%
4	永宁县	200	200	100.00%										200	200	100.00%
5	贺兰县	200	200	100.00%				30	0	0				230	200	86.96%
6	灵武市	200	174	87.00%							50	32	64.00%	250	206	82.40%
7	大武口区	300	410	136.67%	25	0	0	50	12	24.00%	50	37	74.00%	425	459	108.00%
8	惠农区	260	298	114.62%				40	39	97.50%	30	71	236.67%	330	408	123.64%
9	平罗县	200	249	124.50%	40	0	0							240	249	103.75%
10	利通区	300	287	95.67%				20	0	0				320	287	89.69%
11	盐池县	100	80	80.00%	45	0	0				20	20	100.00%	165	100	60.61%
12	同心县	200	200	100.00%	40	25	62.50%				15	15	100.00%	255	240	94.12%
13	红寺堡区	200	200	100.00%	60	0	0				20	0	0	280	200	71.43%
14	青铜峡市	200	200	100.00%	30	32	106.67%							230	232	100.87%

序号	项目市、县(区)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			集中托养服务			日间照料机构服务			寄宿制托养服务			合计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目标人数	完成人数	完成率	
15	原州区	200	200	100.00%	70	40	57.14%								270	240	88.89%
16	西吉县	200	100	50.00%	35	5	14.29%			20	20	100.00%			255	125	49.02%
17	隆德县	100	100	100.00%	120	89	74.17%								220	189	85.91%
18	泾源县	200	200	100.00%									10	0	210	200	95.24%
19	彭阳县	200	200	100.00%	65	30	46.15%								265	230	86.79%
20	中卫市	200	300	150.00%				20	16	80.00%	60	57	95.00%		280	373	133.21%
21	中宁县	200	219	109.50%											200	219	109.50%
22	海原县	100	100	100.00%											100	100	100.00%
	合计	5260	5437	103.37%	600	229	38.17%	260	125	48.08%	315	275	87.30%	6435	6066	94.27%	

(2) 完成质量 (8分) : 一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落实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及预算下达文件中的补助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至托养服务机构,即: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00元/人,集中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8000.00元/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补助标准为1000.00元/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3000.00元/人,补助标准落实到位。

二是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管理暂行办法》,除惠农区、平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隆德县、泾源县及海原县7个县(区)外,其他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托养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长、服务对象满意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评估,并依照考核结果督促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以确保托养服务质量;上述7个县(区)暂未开展第三方评估或定期检查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有待落实,得分为7.0分,扣1.0分。

(3) 完成时效 (8分) : 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在2020年底前完成居家托养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并及时与择优确定的托养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服务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托养服务机构进行整改,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未出现滞后情况,得分为8.0分。

(4) 完成成本 (6分) : 一是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实际拨付至各市、县(区)的预算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已支出资金总额

为 897.123 万元，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宁残联发〔2019〕53号）及预算下达文件中的补助标准，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成本控制到位。

二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文件要求：“各市、县（区）都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居民托养服务”，根据现场调研了解，银川市本级财政为兴庆区配套 4.6 万元，为西夏区配套 3.6 万元，为灵武市配套 6.4 万元，石嘴山市本级财政为大武口区配套 5.0 万元，其他市、县（区）本级财政均未配套资金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得分为 4.0 分，扣 2.0 分。

2、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 20.0 分，得分为 19.0 分。

（1）社会效益（6分）：通过项目实施，为各项目市、县（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减轻残疾人的家庭及社会负担，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得分为 5.0 分，扣 1.0 分，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实施为项目市、县（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逐步提高残疾人群体的生活自理能力及简单

的工作能力，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负担，解除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长期看护、治疗与康复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逐步提升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二是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及寄宿制托养服务，切实解决全区各市、县（区）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等的托养问题，有效缓解了“照顾一人，拖累一家”的困境；同时，通过项目逐年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得以显著提高，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对促进全区残疾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是项目实施全面响应了《“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与宁夏全区规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相一致，对推动建立托养服务长效机制，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残疾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考虑到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服务目标均暂未实现，政策受益对象范围和人数未达预期，得分为5.0分，扣1.0分。

(2) 可持续影响（6分）：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体提供托养服务，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负担，提升残疾人对策社会参与感和获得感，推动建立托养服务长效机制；二是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工作能力，帮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之中，实现残疾人自身价值，提升残疾

人社会地位；项目实施与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规划的残疾人发展方向一致，是国家、自治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的重要体现和举措；同时，项目后续年度实施政策依据充分，资金保障有序，对促进全区残疾人托养事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得分为6.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根据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情况及现场问访情况，结合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结果，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总体的满意度为93.13%>85%，得分为8.0分，具体如下：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经统计，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数量92份，满意度为93.36%，各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如下表3.8所示。

表 3.8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满意度调查结果
1	对托养服务内容全面性的满意度	93.20%
2	对托养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4.30%
3	对托养机构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93.50%
4	对托养机构设施、设备条件的满意度	95.00%
5	对托养机构社会活动举办的满意度	91.00%
6	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3.50%
7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93.00%
	项目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	93.36%

二是根据兴庆区、金凤区及西夏区等15个市、县（区）组织的第三方评估结果统计分析，平均满意度水平为92.89%，惠农区、平

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隆德县、泾源县及海原县7个县（区）暂未开展第三方评估，不计入平均水平，各市、县（区）第三方调查满意度结果具体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市、县（区）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市、县（区）	第三方评估机构	满意度
1	兴庆区	宁夏三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8.30%
2	金凤区	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7.00%
3	西夏区	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2.67%
4	永宁县	宁夏信义公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93.40%
5	贺兰县	宁夏启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7.76%
6	灵武市	-	-
7	大武口	大武口区馨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4.09%
8	惠农区	-	-
9	平罗县	-	-
10	利通区	宁夏启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0.50%
11	盐池县	-	-
12	同心县	-	-
13	红寺堡	吴忠市至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84.98%
14	青铜峡	-	-
15	原州区	宁夏天翔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96.33%
16	西吉县	银川市爱动力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93.00%
17	隆德县	-	-
18	泾源县	-	-
19	彭阳县	宁夏义工联合会	87.00%
		彭阳县雨露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5.00%
20	中卫市	银川市爱动力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96.57%
21	中宁县	银川市爱动力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93.91%
22	海原县	-	-
项目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92.89%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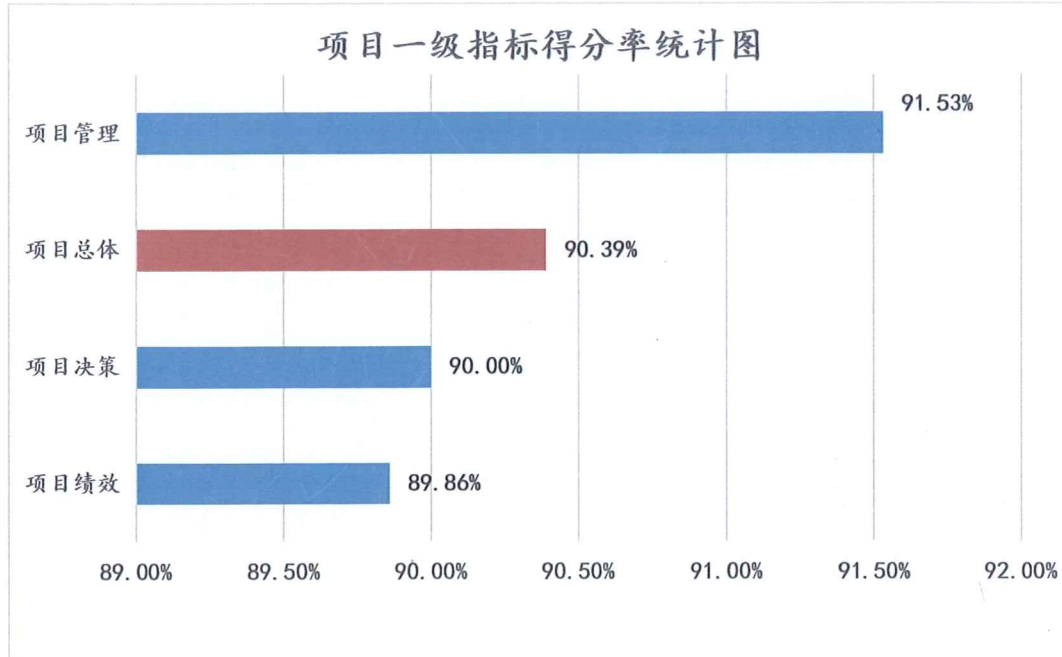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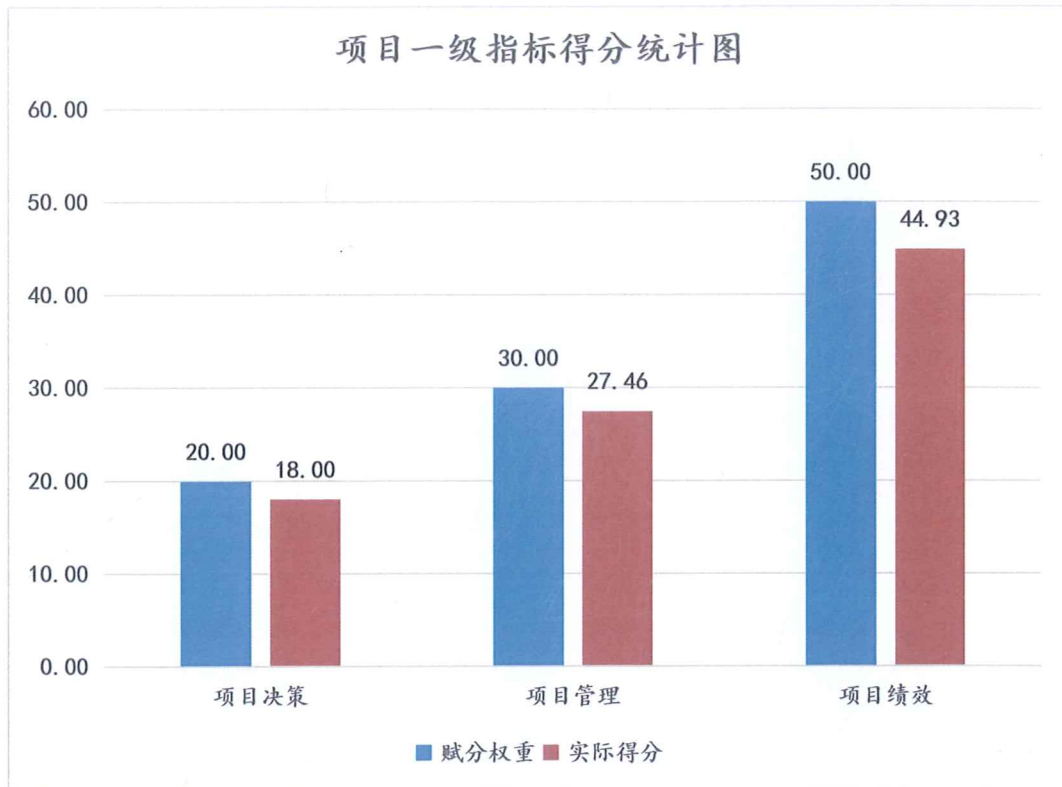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果

按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现场调研、核查、访谈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得到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39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情况如下表4.1所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如下表4.2所示。

表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赋分权重	实际得分（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00	18.00	90.00%
2	项目管理	30.00	27.46	91.53%
3	项目绩效	50.00	44.93	89.86%
	合计	100.00	90.39	90.39%



通过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图和得分率统计图可以看出，项目各类一级指标得分较为均匀，项目管理指标得分率略高于90.39%的项目总体水平，项目决策、项目绩效指标得分率略低于90.39%的项目总体水平，总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得分率为90.00%，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

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保障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需加强；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执行有效。

2、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91.53%，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资金使用率偏低；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全面、完整，且已有效落实，项目组织管理规范。

3、项目绩效：得分率为 89.86%，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度较高，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均暂未完成；补助标准落实到位，部分县（区）未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托养工作开展较为及时，项目成本控制到位，除银川市、石嘴山市外，其他各市、县（区）本级财政均未配套资金用于本项目；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对提升各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全区残疾人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 4.2 2020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合理、完整	4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充分	3	3.0
3			决策程序	规范	5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2	2.0
5			分配结果	合理、可行	6	6.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100.00%	4	4.0
7			到位时效	及时	4	4.0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100.00%、合法合规	7	4.96
9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5	4.5
1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健全、明确	2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1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执行	8	8.0
12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高于目标值	8	6.93
13			完成质量	高于目标值	8	7.0
14			完成时效	按计划时间完成	8	8.0
15			完成成本	有效控制	6	4.0
16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显著	6	5.0
17			可持续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6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8	8.0
总 分 (分)					100.00	90.39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指标编制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按照预算下达批次分别编制《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善，但存在“个别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归类有误、部分指标缺失”等问题。

二是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大武口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中卫市及中宁县11个项目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县（区）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与指标值不统一、指标值设定过高”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11个项目市、县（区）外的其他（县）区，虽已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中设定项目实施目标，但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等政策文件中“请各市、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资金使用率偏低，结转结余量较大。

一是从项目总体资金使用情况来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97.12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9.64%，资金使用率偏低，存在229.377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

二是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及彭阳县7个县（区）资金使用率均偏低，低于80.00%，最低为西吉县，仅为11.11%。

三是盐池县存在6万元直接转入基本账户，导致资金被冻结，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3、部分县（区）托养目标未完成。

一是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方面：灵武市、利通区、盐池县及西吉县政府购买居家托养实际服务人数暂未达标目标水平，完成率最低的为西吉县，仅为50.00%。

二是集中托养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集中托养服务任务的12个县（区）中，除青铜峡市外的11个县（区）集中托养实际服务人数均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金凤区、大武口区、平罗县、盐池县及红寺堡区目标完成率为0，集中托养服务目标总人数为600人，实际服务总人数为229人，目标完成率为38.17%，完成度较低。

三是日间照料机构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日间照料机构服务8个县（区）中，除兴庆区外的7个县（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实际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金凤区、贺兰县、利通区目标完成率为0，日间照料机构服务目标总人数为260人，实际服务总人数为125人，目标完成率为48.08%，完成度较低。

四是寄宿制托养服务方面：自治区下达寄宿制托养服务任务的10个县（区）中，除惠农区、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外的6个县（区）寄宿制托养服务实际人数暂未达到目标水平，其中：红寺堡

区、泾源县目标完成率为0，寄宿制托养服务目标人数为315人，实际服务人数为275人，目标完成率为87.30%。

4、部分县（区）未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度不足。

惠农区、平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隆德县、泾源县及海原县7个县（区）暂未开展第三方评估或定期检查工作，未及时督促托养服务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度不足，有待加强。

5、市、县（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不足，不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现场调研了解，银川市本级财政为兴庆区配套4.6万元，为西夏区配套3.6万元，为灵武市配套6.4万元，石嘴山市本级财政为大武口区配套5.0万元，其他市、县（区）本级财政均未配套资金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计划》（宁残联发〔2017〕58号）文件中“各市、县（区）都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居民托养服务”的要求，市、县（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不足。

（二）工作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乎。

一是建议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开展工作时，加强对预算绩效政策的解读和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内容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相关负责人员绩效意识；二是建议项目

实施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反复对填报内容进行核对和检查，确保填写的目标内容和指标准确、无误，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考核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合理确定预算资金申请数额，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考虑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连续年度实施的重点项目，每年度均有开展，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预算申请时，对当年度资金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测算，确保预算资金申请数额合理；二是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对当地残疾人托养需求进行摸底、了解，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使用，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的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合理确定项目年度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各项目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在拟定项目年度目标时，充分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进行梳理，合理确定各类托养服务人数，严格落实补助标准；二是建议积极推进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等工作，加快各类托养服务工作实施进度，确保各类托养目标按计划实现。

4、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确保托养服务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惠农区、平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隆德县、泾源县及海原县7个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或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将考核结果、存在问题反馈至托养服务机构，督促

托养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和优化，确保托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5、合理配套预算资金，增强项目实施资金保障。

建议各市、县（区）本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需求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当地残疾人托养项目实施，逐步扩大托养范围和比例，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作出如下事项说明：

1、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特殊方法综合得出的，不能等同于资金审计、财务决算等结果进行使用，否则，出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自治区残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3.0
3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5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6.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4分),每下降1%,扣0.1分,资金到位率<60%,本指标不得分。	4.0
7			到位时效	4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4分),未及时到但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到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4.96
9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2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4.5
1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11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8.0
12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完成数量	8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数量，产出数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完成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完成率<60%，本指标不得分。	6.93
13			完成质量	8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质量，产出质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合格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合格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0
14			完成时效	8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及时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及时率<60%，本指标不得分。	8.0
15			完成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成本，项目在预算资金额内全部完成，控制率为100%或超出预算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理途径解决（8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6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社会效益，效益显著（6分），效益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效益，本指标不得分。	5.0
17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可持续影响，影响显著（6分），影响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积极影响，本指标不得分。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85\%$ ，得8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8.0
		总分		100			90.39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1、县区项目单位拟定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方案或计划、工作计划；
- 2、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资金拨款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资金支付凭证或台账、项目相关会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
- 4、县区本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必须了解）；
- 5、《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合同》/协议（若为招标采购购买服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 6、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星级考评《认定申报审批表》、《量化打分细则》，各县区残联对居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定期检查、考核资料，信息公示公开资料；
- 6、自治区残联下达的计划任务数，实际完成托养户数（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人数、日间照料中心托养人数、托养机构集中托养人数）；
- 7、居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标准，补贴兑付时间；
- 8、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总结/汇报/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9、托养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10、针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制定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

11、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43号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助残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残联：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近期，自治区残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重点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请各市、县（区）残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指定专人及时与第三方评价小组沟通对接，认真准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所列资料，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完整反映各级残联的工作实效。

附件：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 1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设置了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采用不记名方式，问卷资料仅用于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市、县（区）_____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对象类型_____

A.托养服务工作人员 B.托养服务对象（家属） C.项目实施人员 D.其他（ ）

一、基本问题

- 1、您对当地的开展的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2、您是否支持当地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3、您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4、您觉得通过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是否能有效保障残疾人生活需求（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5、您觉得近年来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是否较之前有所提升（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二、满意度问题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	对托养服务内容全面性的满意度					
7	对托养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	对托养机构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9	对托养机构设施、设备条件的满意度					
10	对托养机构社会活动举办的满意度					
11	对当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12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三、开放性问题

13、您对项目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